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

第一條 依據：本競賽規程依據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舉辦準則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為發展我國大專校院競技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培育優秀運動員，特舉辦中華民國115年全大運。

第三條 主辦機關：運動部。

第四條 承辦學校：國立中央大學。

第五條 協辦機關及單位：教育部、環境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中央警察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健行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靶場、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

第六條 日期與地點：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日（星期六）至5月6日（星期三）共計5天，於國立中央大學及各指定場地舉行（如附件一）。資格賽之比賽日期與地點（如附件二）。

第七條 參加學校：中華民國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參賽學校。

第八條 競賽種類及分組：

一、競賽種類：

（一）必辦種類：

1. 田徑2. 游泳3. 體操4. 桌球5. 羽球6. 網球7. 跆拳道8. 柔道9. 擊劍10. 射箭11. 舉重
12. 射擊13. 拳擊14. 空手道15. 角力16. 軟式網球17. 木球18. 划船19. 輕艇20. 自由車。

（二）選辦種類：電子競技。

二、競賽分組：

（一）公開男生組

（二）公開女生組

（三）一般男生組

（四）一般女生組

（五）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邀請南向國家大學運動員參與公開組之競賽，其成績及排名並列。

第九條 各競賽種類之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限制，依「中華民國115年全大運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表」（如附件三）規定辦理，相關內容詳如技術手冊（分則）。

第十條 參賽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

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114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二、身體狀況：

(一)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並由運動員於運動員保證書(如附件四)中具結，始能報名參加。

(二)有關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跨組別參賽者，運動部114年10月1日運競(七)字第1140051517A號函檢送之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參與115年全大運試辦實施計畫內容辦理(詳見運動部官網

<https://www.sports.gov.tw/CL/5799>)，經審查通過者，得具備跨性別組別報名之資格。

三、運動員註冊：所有參加中華民國115年全大運之運動員，必須向運動部委託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辦理運動員註冊；未辦理註冊之各校運動員將無法參加全大運各項比賽。運動員註冊規定由運動部委託之大專體總另行訂定公告辦理。

四、凡經運動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隊職員，至全大運正式比賽(含資格賽)前1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予註冊；已註冊之運動員及相關隊職員，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

五、全大運桌球、羽球及網球一般組各項目報名人數，超過「中華民國115年全大運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表」規定參賽名額之隊(人)數限制時，由大專體總辦理資格賽，資格賽統一訂定名稱為「中華民國11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運動種類)O區錦標賽」。

六、參賽分組限制：

(一)公開男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之各參賽學校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二)公開女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之各參賽學校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三)一般男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及未受第七款限制之各參賽學校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四)一般女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及未受第七款限制之各參賽學校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五)同一運動種類運動員不得跨組參賽。

七、參賽運動員(含境外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

- (一)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 (二)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三)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四)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如附件五）。
- (五)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 (六)境外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 (七)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升學輔導指定盃賽獲得該競賽種類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註1：境外生係指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之陸生。

註2：上述第五目之國家（地區）係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國際奧委會；英文：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所註冊之國家（地區）為規範。

八、田徑、游泳由各校自行選拔合乎參賽標準（詳田徑、游泳技術手冊）之運動員，依田徑、游泳技術手冊規定報名；於全大運所有參賽項目均未晉級或未達標準之學校，得由田徑、游泳各組報選一名運動員參賽全大運。

符合本條第七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第十一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競賽種類秩序，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凡賽程種類項目時間衝突，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

第十二條 註冊報名、單位報到及會議：

- 一、全大運職隊員註冊報名，採電腦網路一次作業完成方式辦理。
- 二、參加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大專體總辦理運動員註冊報名，完成手續後，不得更改名單及種類項目。
- 三、註冊報名規定：

從大專體總官方網站 <http://www.ctusf.org.tw> 進行註冊報名工作，各項規定如下

（一）註冊報名日期：

1. 註冊：訂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星期一）起至115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2. 報名：訂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星期四）起至115年2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各參加學校應依據大專體總官方網站之「全大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操作規範」辦理註冊報名作業。

（三）大專體總編製並函送各參加學校帳號、密碼，各參加學校應由承辦人負責辦理完成註冊報名作業。

（四）各參加學校完成註冊報名手續後，必須將註冊報名表、運動員保證書、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六）、境外生參賽資格保證書（如附件七）及報名費繳交憑證，於115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5時送（寄）達大專體總，（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TEL：02-27710300，FAX：02- 27710305），俾利辦理資料查核作業。

（五）各參加學校職隊員註冊報名時，應上傳最近3個月內之數位證件照（2吋正面、脫帽彩色半身照片），俾利大專體總及執委會製發運動員證及職員證，未上傳照片或錯置者不得註冊報名。

參賽運動員必須攜帶大會製發之運動員證以備查驗，否則不得參賽。運動員證遺失，得於比賽前兩小時備妥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及照片（2吋正面脫帽彩色半身）一張至大會競賽組補辦，號碼布遺失得於賽前兩小時前攜帶運動員證至大會競賽組補發，申請此兩項補辦（發）業務時，每人各需繳交費用新臺幣500元整。

(六)全大運各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七)全大運之參賽運動員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之測驗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四、抽籤：

(一)軟式網球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星期三)，於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會議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南路300號)(抽籤時段另行通知)，其他各競賽種類依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二)桌球及木球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9日(星期日)，於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會議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南路300號)(抽籤時段另行通知)，其他各競賽種類依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三)羽球及網球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星期三)，於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會議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南路300號)(抽籤時段另行通知)，其他各競賽種類依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五、報到：中華民國115年5月2日(星期六)上午10至12時，假國立中央大學教研大樓A002教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南路300號)辦理。

六、報名費：

(一)田徑、游泳、體操(競技體操、韻律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對打、品勢)、柔道、擊劍、射箭、舉重、射擊、拳擊、空手道、角力、軟式網球、木球、划船、輕艇、自由車、電子競技等團體種類，依本規程第八條之分組計算，每一參加學校每一競賽種類報名參賽運動員5位(含)以下者，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超過5位者，每校每隊為新臺幣4,000元整。

(二)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擊劍、舉重、射擊、拳擊、軟式網球、角力、木球、電子競技每一競賽分組僅報名參加一人之競賽種類個人賽之運動員，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惟參加雙打(含混雙)項目每組報名費為新臺幣1,500元整。

(三)上列報名參加資格賽之運動種類，晉級會內賽之運動員不再繳交報名費。

(四)報名費支付方式如下：

1. 支票：開立受款人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支票。

2. 電匯：電匯至「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合作金庫銀行臺北分行帳號 0540-717-155224 之電匯單。

3. 郵政匯票：購買受款人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郵政匯票。

- 七、總領隊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日（星期六）下午1時整，於國立中央大學教研大樓A002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召開，請參賽單位總領隊出席。
- 八、各競賽種類技術、裁判會議：依據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時間地點舉行（不另發通知）。
- 九、開閉幕典禮：請參加學校之職隊員提前1小時至會場指定位置集合。

（一）開幕典禮：中華民國115年5月2日（星期六）下午5時，於國立中央大學田徑場（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舉行。

（二）閉幕典禮：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於國立中央大學大禮堂（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舉行。

第十三條 申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九）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十）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方予受理，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全大運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
-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如申訴成功或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學校經費收入。

第十四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 一、於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運動員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運動員資格之疑義者，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判定，並為終決。

第十五條 全大運優勝參賽學校、運動員之獎勵，分獎盃、獎牌及獎狀三種；其頒給原則如下：

- 一、錦標獎盃（獎牌）：頒給獲錄取各組各競賽種類、科目前六名者，並頒發組隊教練獎狀，其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 二、金、銀、銅獎牌及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
- 三、競賽項目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
- 四、運動精神獎狀：頒給競賽期間對運動員生活教育、運動品德及運動精神表現優異者；其實施計畫，由執委會訂定之。

五、本條第一款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參賽學校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四分、二分及一分（第三名並列及男女混合組積分各半），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金牌數計，次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技擊類部分計算錦標仍有相同，再採計「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餘此類推「第八名運動員出場次數」以判定名次。

六、第二款競賽項目前三名及第三款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除一隊（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二）四隊（人）錄取二名。

（三）五隊（人）錄取三名。

（四）六隊（人）錄取四名。

（五）七隊（人）錄取五名。

（六）八隊（人）錄取六名。

（七）九隊（人）錄取七名。

（八）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參加資格審定或選拔之隊（人）數為準。

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不在此限。

七、資格賽之獎勵名額參照本條第二項規定，其餘明訂於分區錦標賽技術手冊。

八、參加資格賽具績效之教師、教練與運動員，所屬學校得訂辦法獎勵之。

第十六條 罰則：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如係參加個人項目，取消其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如係參加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參加學校之職員、運動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事，由該種類裁判長逕行裁定停賽，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議判決，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運動員毆打裁判員：

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運動員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運動員參加115年全大運任何種類之比賽權利。

2.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隊相關人員參加115年全大運該種類比賽權利。同時，該運動員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3. 除以上罰則外，另由組委會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議處。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全大運任何種類職員之權利。

2. 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議決後，得報請運動部備查取消該隊相關人員參加115年全大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如技術手冊規定）。

2. 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議決後，除取消115年全大運繼續參賽資格外，得報請運動部備查取消該隊相關人員參加115年全大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運動員，立即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大運會任何種類裁判員之權利，另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議處。

四、運動員證照片與本人不符者，應取消比賽資格。

五、運動員無故棄權，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取消115年全大運後續各種類項目之比賽權利。

六、各學校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

七、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學校之職員，運動員亦不得兼任其他學校之職員，否則取消其職員資格。

八、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記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參賽學校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含記錄、計時、報告員等）資格。

九、若有二親等內之親屬參加該競賽運動種類者，不得擔任該運動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若有三親等內之親屬參加該競賽運動種類者，不得擔任該運動種類該場次之裁判（含助理裁判）、技擊運動種類亦不得擔任裁判長乙職。違反前述情形者禁止參加全大運2年。

第十七條 運動禁藥管制：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其程序及規範依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辦法辦理，如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十八條 保險：承辦單位應於賽會期間，辦理代表隊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

第十九條 本規程由執委會提送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審查通過並函報運動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除依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外，參加人員並應依相關防疫計畫規定辦理。

附註

- 一、報名一經確認後，不得增減職員及運動員人數，參加學校事先務必審慎辦理。報名費寄達後一律不予退費。
- 二、各校團本部得置總領隊1人、總教練1人、總管理1人及幹事若干人。
- 三、各運動種類代表隊得設領隊1人、教練及管理若干人，教練必須至少報名1人。
- 四、運動員證照片應清晰明確，若與本人不符或引發懷疑，致影響比賽權利，責任自負。
- 五、對本規程有疑義時，由運動部授權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說明解釋。

◎附件一：中華民國11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活動與競賽種類日程總表。

◎附件二：中華民國115年全大運各競賽資格賽時間、地點預定表。

◎附件三：中華民國115年全大運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限制表。

◎附件四：中華民國115年全大運運動員保證書。

◎附件五：各單項協會解釋「社會甲組」之定義表。

◎附件六：中華民國115年全大運團本部暨參賽學校職員、運動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附件七：中華民國115年全大運外籍生（含陸生）運動員參賽資格保證書。

◎附件八：中華民國115年全大運競賽事項申訴書。

◎附件九：中華民國115年全大運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附件十：中華民國115年全大運運動員請假申請書。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各競賽日程

序	項目		地點	技術會議	競賽日期	競賽天數
1	田徑		國立中央大學田徑場	5/2	5/3-5/6	4
2	游泳		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	5/1	5/2-5/6	5
3	競技體操		新北市厚德國小體操館	5/2	5/3-5/6	4
	韻律體操		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體育館	5/1	5/2-5/4	3
4	桌球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館	4/7	4/8-4/12	5
5	羽球		中原大學體育館	4/30	5/1-5/6	6
6	網球		國立中央大學網球場	4/24	4/25-5/4	10
7	跆拳道	對打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館	4/26	4/27-4/30	4
		品勢		4/24	4/25-4/26	2
8	柔道		中央警察大學體育館	5/2	5/3-5/5	3
9	擊劍		元智大學體育館	5/1	5/2-5/5	4
10	射箭		元智大學田徑場	4/29	4/30-5/5	6
11	舉重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館-舉重場	4/7	4/8-4/10	3
12	射擊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靶場	4/18	4/19-4/21	3
13	拳擊		健行科技大學體育館	5/1	5/2-5/5	4
14	空手道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館	5/2	5/3-5/6	4
15	角力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	4/30	5/1-5/3	3
16	軟式網球		國立中央大學網球場	4/6	4/7-4/11	5
17	木球		國立中央大學大草坪	5/2	5/3-5/6	4
18	輕艇		南投縣日月潭月牙灣	4/27	4/28-4/30	3
19	划船		南投縣日月潭月牙灣	4/12	4/13-4/16	4
20	自由車		臺中市自由車場	4/25	4/26-4/28	3
21	電子競技		國立中央大學大禮堂	5/2	5/3-5/4	2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各競賽種類資格賽時間、地點預定表

競賽總類	分區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地址
桌球	北區	115年3月26日(星期四)至28日(星期六)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	臺北市陽明山華岡路55號
	中區	115年3月23日(星期一)至24日(星期二)	靜宜大學體育館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
	南區	115年3月18日(星期三)至19日(星期四)	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中正堂	臺南市大學路1號
羽球	北區	115年3月24日(星期二)至27日(星期五)	臺北體育館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
	中區	115年3月21日(星期六)至23日(星期一)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南區	115年3月16日(星期一)至18日(星期三)	國立中山大學體育館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網球	北區	115年3月26日(星期四)至3月30日(星期一)	國立體育大學網球場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中區	115年3月21日(星期六)至24日(星期二)	竹南綜合運動公園	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55號
	南區	115年3月16日(星期一)至19日(星期四)	橋頭竹林公園網球場	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11號

桌 球

一、競賽項目及分組（一般組）：

（一）團體賽：

1. 男生組團體賽

2. 女生組團體賽

（二）個人賽：

1. 單打賽

2. 雙打賽

3. 混合雙打賽

二、報名人數及參賽分區規定：

報名人數規定	1. 每一學校報名一般女生組運動員以10人為限（含團體賽）；報名一般男生組運動員以11人為限（含團體賽）。 2. 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以1項為限。 3. 每一學校報名男、女生單打賽，最多可各報名3人；男、女生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最多可各報名2組。 4. 每一學校報名團體賽男、女生各組以1隊為限。
比賽分區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市、金門縣。 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臺東縣。
分區規定	各校一般組所有參賽運動員不得跨區參賽。

羽 球

一、競賽項目及分組（一般組）：

（一）團體賽：

1. 男生組團體賽

2. 女生組團體賽

（二）個人賽：

1. 單打賽

2. 雙打賽

3. 混合雙打賽

二、報名人數及參賽分區規定：

報名人數規定	1. 個人賽：各組個人賽最多報名9人。 2. 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2項。 3. 每一學校報名男、女單打賽，最多可各報名3人；男、女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最多可各報名2組。 4. 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不得報名團體賽。 5. 每一學校報名團體賽，各組最多可報名1隊，每隊最多12人。
比賽分區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市、金門縣。 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臺東縣。
分區規定	各校一般組所有參賽運動員不得跨區參賽。

網 球

一、競賽項目及分組（一般組）：

（一）團體賽：

1. 男生組團體賽

2. 女生組團體賽

（二）個人賽：

1. 單打賽

2. 雙打賽

3. 混合雙打賽

二、報名人數及參賽分區規定：

報名人數規定	1. 個人賽：各組個人賽最多報名9人。 2. 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2項。 3. 每一學校報名男、女單打賽，最多可各報名3人；男、女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最多可各報名2組。 4. 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不得報名團體賽。 5. 每一學校報名一般女生組團體賽，各組最多可報名1隊，每隊最多7人；報名一般男生組團體賽，各組最多可報名1隊，每隊最多10人。
比賽分區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市、金門縣。 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臺東縣。
分區規定	各校一般組所有參賽運動員不得跨區參賽。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表

參賽名額 種類	各學校參賽名額	參賽資格審定	備註
1. 田徑	公開男生組：3人（各項） 公開女生組：3人（各項） 一般男生組：2人（各項） 一般女生組：2人（各項） 接力項目：1隊（各組）	訂定參賽標準。	依田徑技術手冊辦理
2. 游泳	公開男生組：3人（各項） 公開女生組：3人（各項） 一般男生組：2人（各項） 一般女生組：2人（各項） 接力項目：1隊（各組）	訂定參賽標準。	依游泳技術手冊辦理
3. 體操	競技體操： 公開男生組：6人（各隊） 公開女生組：6人（各隊） 一般男生組：6人（各隊） 一般女生組：6人（各隊） 韻律體操： 公開女生組：10人（各隊）	以參賽成績報名。	依體操技術手冊辦理
4. 桌球	公開男生組：10人 公開女生組：10人 一般男生組：11人 一般女生組：10人	1. 訂定參賽名額。 2. 辦理資格賽以比賽成績錄取名額。	依桌球技術手冊辦理
5. 羽球	公開男生組：9人（個人賽） 公開女生組：9人（個人賽） 公開男生組：12人（團體賽） 公開女生組：12人（團體賽） 一般男生組：9人（個人賽） 一般女生組：9人（個人賽） 一般男生組：12人（團體賽） 一般女生組：12人（團體賽）	1. 訂定參賽名額。 2. 辦理資格賽以比賽成績錄取名額。	依羽球技術手冊辦理
6. 網球	公開男生組：9人（個人賽） 公開女生組：9人（個人賽） 公開男生組：7人（團體賽） 公開女生組：7人（團體賽） 一般男生組：9人（個人賽） 一般女生組：9人（個人賽） 一般男生組：10人（團體賽） 一般女生組：7人（團體賽）	1. 訂定參賽名額。 2. 辦理資格賽以比賽成績錄取名額。	依網球技術手冊辦理

參賽名額 種類	各學校參賽名額	參賽資格審定	備註
7. 跆拳道	對打： 公開男生組：8人（各隊） 公開女生組：8人（各隊） 一般男生組：8人（各隊） 一般女生組：8人（各隊） 品勢： 公開男生組：8人（各隊） 公開女生組：8人（各隊） 一般男生組：8人（各隊） 一般女生組：8人（各隊）	1. 訂定參賽名額。 2. 具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段証證明以上者。 3. 對打科目每組每量級限報1人。 4. 品勢科目每組個人組至多報名3人，團體組、雙人組以1隊為限。	依跆拳道技術手冊辦理
8. 柔道	公開男生組：12人（各隊） 公開女生組：12人（各隊） 一般男生組：12人（各隊） 一般女生組：12人（各隊）	1. 訂定參賽名額。 2. 公開組須具柔道初段以上證書（達晉段標準業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列冊公告者，視同晉升初段）。 3. 每組全部量級限報12人。	依柔道技術手冊辦理
9. 擊劍	公開男生組：4 人（各項） 公開女生組：4 人（各項） 一般男生組：4 人（各項） 一般女生組：4 人（各項）	1. 訂定參賽名額。 2. 團體每組每項限報4人。	依擊劍技術手冊辦理
10. 射箭	公開男生組：4人（各隊） 公開女生組：4人（各隊） 一般男生組：4人（各隊） 一般女生組：4人（各隊）	1. 訂定參賽名額。 2. 每一學校各組限報名1隊，每隊報名人數以4人為限。	依射箭技術手冊辦理
11. 舉重	公開男生組：12人（各隊） 公開女生組：12人（各隊）	1. 訂定參賽名額。 2. 每一學校得報名男、女生組各一隊，男生組至多12人、女生組至多12人，一隊至多男生組10人參賽、女生組10人參賽，每量級至多2人參賽。 3. 參賽標準：報名參賽運動員必須符合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報名參加全國盃賽社會組各量級之最低試舉總和重量，其規定如舉重技術手冊第4條第4款辦理。	依舉重技術手冊辦理
12. 射擊	公開男生組：3人（各隊） 公開女生組：3人（各隊）	1. 訂定參賽標準。 2. 每組每隊限報3人。	依射擊技術手冊辦理
13. 拳擊	公開男生組：10人（各隊） 公開女生組：8人（各隊）	1. 訂定參賽名額。 2. 須領有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所核發之運動員手冊。 3. 每組每量級限報1人。	依拳擊技術手冊辦理

參賽名額 種類	各學校參賽名額	參賽資格審定	備註
14. 空手道	公開男生組：6人（各隊） 一般男生組：6人（各隊） 公開女生組：6人（各隊） 一般女生組：6人（各隊）	1. 訂定參賽名額。 2. 公開組須具備初段以上證書，一般組須具備參級以上證書。 3. 每組每量級限報1人。	依空手道技術手冊辦理
15. 角力	希羅式 公開男生組：12人（各隊） 一般男生組：8人（各隊） 自由式 公開男生組：12人（各隊） 公開女生組：12人（各隊） 一般男生組：8人（各隊） 一般女生組：8人（各隊）	1. 訂定參賽名額。 2. 每一學校各組、式別、每一量級至多報名2人，每一運動員報名以一組、一式、一量級為限。	依角力技術手冊辦理
16. 軟式網球	公開男生組：8人（個人賽） 公開女生組：8人（個人賽） 公開男生組：8人（團體賽） 公開女生組：8人（團體賽） 一般男生組：8人（個人賽） 一般女生組：8人（個人賽） 一般男生組：8人（團體賽） 一般女生組：8人（團體賽）	1. 訂定參賽名額。 2. 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2項（單打、雙打、混合雙打、團體4項）。 3. 單打賽：每一學校最多可各報名2人。 4. 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每一學校最多可各報名2組。 5. 團體賽：每一學校各組最多可報名1隊，每隊最多8人。	依軟式網球技術手冊辦理
17. 木球	桿數賽 公開男生組：10人（各隊） 公開女生組：10人（各隊） 一般男生組：10人（各隊） 一般女生組：10人（各隊） 球道賽 公開男生組：2人（各隊） 公開女生組：2人（各隊） 一般男生組：2人（各隊） 一般女生組：2人（各隊）	1. 訂定參賽標準。 2. 運動員可重覆報名。 3. 桿數賽 (1) 團體賽：每一參加學校報名各組至少4人，最多6人為限。 (2) 個人賽：每一參加學校未報名桿數賽團體賽組別，各組最多可報名3名。 (3) 雙人賽：每一參加學校各組以2組為限。 4. 球道賽：每一參加學校各組報名人數最多2人為限。	依木球技術手冊辦理
18. 划船	公開男生組：1組（各項） 公開女生組：1組（各項）	1. 訂定參賽名額 2. 每單位應按規定項目人數註冊，每單項限報1組。 3. 每位運動員至多可報名2項參賽（女生公開級四人單槳艇或四人雙槳艇及男生公開級八人單槳有舵手艇除外），可替補參加比賽。	依划船技術手冊辦理

種類 \ 參賽名額	各學校參賽名額	參賽資格審定	備註
19. 輕艇	公開男生組：1艇（各項） 公開女生組：1艇（各項）	1. 訂定參賽名額 2. 每一比賽項目每單位至多註冊1艘艇，運動員參賽之項目不予限制。 3. 各參賽單位每艘艇註冊人數至多一倍，運動員參賽之項目不予限制。	依輕艇技術手冊辦理
20. 自由車	公開男生組：2人(各項) 公開女生組：2人(各項) 個人全能賽 公開男生組：1人(各隊) 公開女生組：1人(各隊) 團隊競速賽 公開男生組：3人(各隊) 公開女生組：2人(各隊) 團隊追逐賽 公開男生組：4人(各隊) 公開女生組：4人(各隊)	訂定參賽名額	依自由車技術手冊辦理
21. 電子競技	個人組：2人（各項） 團體組：2隊（各項）	1. 訂定參賽名額。 2. 每一運動員最多報名參賽1項。	依電子競技技術手冊辦理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運動員保證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115年全大運（含資格賽）運動員參賽資格（競賽規程第十條），且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特此具結保證。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校：

參賽種類：

參賽項目：

(加蓋學校體育室(組)戳章)

本人或監護人同意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事先詳閱115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參賽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如資料不全，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保證書必須由運動員親自簽名，以示負責，未滿18歲者，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
- 四、請各參加學校依照各運動種類競賽報名列表依序排列裝訂成冊。

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第四目

「曾具社會甲組或職業球員資格者」

一、各單項協會對社會甲組之定義：

運動種類	定義	備註
田徑	無特別規範（100 年 2 月 16 日，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田威競字第 100033號）	
游泳	無特別規範	
體操	有關「社會甲組」之認定：凡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及全國體操錦標賽（包含國中以上）競技體操項目，全能、單項成績獲得前八名，不得報名一般組。（100 年 2 月 15 日，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國操遠字第 1000000009 號）	
桌球	依全大運舉辦準則第七條第四項第七目：「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含臺灣區運動會）前八名運動員」規定辦理。（106 年 12 月 27 日，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中桌協字第 1060000302 號）	
羽球	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115年1月公告甲組最新名單。	
網球	無特別規範	
跆拳道	無特別規範	
柔道	無特別規範	
擊劍	無特別規範（100 年 2 月 17 日，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00 劍協禎字第 1000000034 號）	
射箭	無特別規範	
舉重	無特別規範	
拳擊	無特別規範	
射擊	無特別規範	
空手道	無特別規範	
軟式網球	無特別規範	
角力	無特別規範	
木球	無特別規範	
划船	無特別規範	
輕艇	無特別規範	
自由車	無特別規範	
電子競技	無特別規範	

二、職業運動員之解釋：曾參加國內外之職業球隊或職業團體之運動員。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團本部暨學校參賽學校職員、運動員個人資料暨肖像權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及肖像權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及肖像權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立同意書人】

姓名： (親自簽名) 單位：
職稱：

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工作小組（全大運組織委員會）及國立中央大學（中華民國115年全大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115年全大運執委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與國立中央大學（115年全大運執委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中華民國115年全大運（以下簡稱115年全大運）及桌、羽、網分區錦標賽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保險、代金發放等事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115年全大運執委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115年全大運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國立中央大學（115年全大運執委會）本身外，尚包括115年全大運執委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運動部、運動部委託之運動人才資料庫承辦單位、競賽資訊系統（得標廠商）、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之得標廠商、各學校承辦報名業務人員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詳細單位名稱如有新增，將於115年全大運網站公告。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115年全大運執委會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職隊員證、運動員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運動部規劃之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及相關資訊整合資料登錄。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115年全大運執委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115年全大運執委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115年全大運執委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115年全大運執委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之目的，或導致115年全大運執委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115年全大運執委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115年全大運執委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貳、立同意書人授權使用肖像權部分：

一、立同意書人同意以無償方式，授權本次賽會主辦單位及指定之賽事轉播製作單位、攝影媒體，得以個人宣傳資料及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下簡稱肖像）從事拍攝、使用、改作、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名字、聲音或其他個人特徵於賽事主辦單位指定之網站、媒體平台露出。

二、前條以外之第三方，得於取得賽事主辦單位同意後於各種媒體管道或平面媒體，以無償、合理使用之方式露出前條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立同意書人同意，但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立同意書人個人形象。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0id=FL010631>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境外生運動員參加一般組參賽資格保證書

本人，_____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115年全大運（含資格賽）
運動員一般組參賽資格（競賽規程第十條），且提供本人護照正面及基本資料
頁（如附件）於大會備查，若經查證或檢舉不符資格參賽，依相關懲處規定辦
理， 特此具結保證。

【立同意人】

姓名： (親自簽名)

教練： (親自簽名)

競賽事項申訴書

學校		競賽 種類組別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連絡電話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判決				

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附註：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代表 學校		運動種類 及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小組裁定					

運動競賽小組召集人 (簽名)：

附註：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運動員請假單

學校			
姓名			
競賽種類	☐田徑☐游泳☐體操☐桌球 ☐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 ☐擊劍☐射箭☐舉重☐射擊 ☐拳擊☐空手道☐角力☐軟網 ☐木球☐划船☐輕艇☐自由車 ☐電子競技		
比賽項目		組別	
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運動員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章		
115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六條罰則第五項：運動員無故棄權，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取消115年全大運後續各種類項目之比賽權利。			
※備註： 請假申請書正本繳交各競賽種類裁判長（田徑留存檢錄裁判長、游泳留存檢錄主任），影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如運動員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